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建議關連交易；
建議就資本化股東貸款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urapharm.com>)。

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的15,544,041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498)
「完成」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就發行資本化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貸款資本化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1.93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以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方式資本化股東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當中30,000,000港元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宇齡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文女士的配偶
「文女士」	指	文綺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陳先生的配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陳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的計息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
「股東貸款協議」	指	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陳先生(作為貸方)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方)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的貸款，利率為一個月HIBOR加年利率2.5厘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93港元向陳先生發行資本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蔡鑑彪博士
陳健文先生
文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敬啟者：

**建議關連交易；
建議就資本化股東貸款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陳先生(作為認購方)有條件同意

董事會函件

認購15,544,041股新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93港元，藉以將為數45,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其中30,000,000港元資本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貸款資本化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貸款資本化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觀點；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便閣下能在充份瞭解的情況下，決定表決贊成抑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貸款資本化的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陳先生(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的貸款，利率為一個月HIBOR加年利率2.5厘。股東貸款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

股東貸款的目的是就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提供所需資金。

利息

一個月HIBOR加年利率2.5厘。利息按單利逐日計算。

年期

股東貸款並無明確年期，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可隨時償還任何部分股東貸款。

提取

可分多次提取。

抵押品

股東貸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股東貸款的實際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先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分別提取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記錄，首次提取的30,000,000港元主要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7,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診所分部；
- (i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到期的計息銀行貸款；及
- (iii) 約8,000,000港元用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第二次提取的15,000,000港元主要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診所分部；
- (ii) 約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到期的計息銀行貸款；及
- (iii) 約2,000,000港元用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貸款的利率及主要條款乃根據銀行當時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條款釐定。由於股東貸款的條款均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股東貸款協議屬於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增至4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總額為約1,000,000港元。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陳先生，作為認購方。

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陳先生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資本化股份，藉以資本化部分股東貸款。按每股1.93港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總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抵銷股東貸款當中30,000,000港元的方式結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悉數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本公司將獲解除償還股東貸款其中30,000,000港元的責任，而股東貸款結餘15,000,000港元則仍未償還。

15,544,041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資本化股份不設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93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93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64港元有溢價約3.54%；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86港元有溢價約2.33%；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7港元折讓約6.76%。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0.1美元)總面值約為1,554,404.1美元。發行價乃本公司與陳先生按公平基準達致，當中已參考股份的最近市價及成交表現，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的見解載於本通函)認為，發行價及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一切權利及責任亦會停止，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陳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擬根據貸款資本化悉數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當中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附註1)		緊隨完成後(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				
陳先生	3,087,500	1.25	18,631,541	7.08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51,566,500	20.82	51,566,500	19.59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3)	62,286,000	25.14	62,286,000	23.66
金煌有限公司(附註4)	13,050,720	5.27	13,050,720	4.95
文女士	75,000	0.03	75,000	0.03
小計	<u>130,065,720</u>	<u>52.51</u>	<u>145,609,761</u>	<u>55.31</u>
其他董事				
陳健文先生(附註5)	3,135,000	1.27	3,135,000	1.19
蔡鑑彪博士	75,000	0.03	75,000	0.03
何國華先生	10,000	0.01	10,000	0.01
梁念堅博士	10,000	0.01	10,000	0.01
陳建強醫生	10,000	0.01	10,000	0.01
徐立之教授	10,000	0.01	10,000	0.01
小計	<u>3,250,000</u>	<u>1.31</u>	<u>3,250,000</u>	<u>1.23</u>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2,206,000	0.89	2,206,000	0.84
其他公眾股東	112,196,200	45.29	112,196,200	42.62
總計	<u>247,717,920</u>	<u>100.00</u>	<u>263,261,96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此表內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內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
2. 陳先生及文女士分別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及50%，而該公司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PuraPharm Corp」，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51,566,500股股份。
3. 陳先生實益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62,286,000股股份。
4. 陳先生實益擁有金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13,050,720股股份。
5. 陳健文先生全資擁有Best Re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K.M. Chan &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則分別擁有1,562,500股及1,562,500股股份，此外，陳健文先生實益擁有10,000股股份。

於過去12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並提供中醫診斷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作為認購方)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129,975,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1%(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股份)。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原因

據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非流動資產約131.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36.1百萬港元及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28.0百萬港元。有關股東貸款實際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貸款資本化的背景—股東貸款的實際用途」一段。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正實施垂直整合策略及利用「種植至臨床」理念加強供應鏈。此擴展部署需要在財務資源上得到強大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518.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約為1.0。為滿足本集團營運及擴展所需現金流量的進一步需求，貸款資本化將令本公司得以減輕財務成本，及在毋須動用現有財務資源而又能降低本集團負債水平的情況下償還債務，故有助鞏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董事曾考慮其他可行方法籌集償還股東貸款所需資金，例如進一步籌措銀行借款、配售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經計及(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難免會加重本集團的財務支出及負債比率；(ii)債務融資通常要求借方提供資產質押；(iii)貸款資本化將減輕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利息支出；及(iv)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在定價上須按股份當前市價給予具吸引力的折讓，且較貸款資本化需時更久及成本效益較低，董事認為以貸款資本化償還股東貸款對本集團而言乃較可取的方案。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構成攤薄影響，經考慮(i)毋須按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發行資本化股份；(ii)資本化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全數確認為本公司股本，從而降低本公司的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資產淨值；(iii)貸款資本化使本集團毋須動用財務資源即可償還其現有負債及避免現金流出；及(iv)本公司可節省股東貸款日後產生的利息支出，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公平合理。

完成後，所得款項總額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用作抵銷股東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4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本金額結餘的1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仍未償還。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均載於本通函)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130,065,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1%)中擁有權益，其中(i)3,087,5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5%)由陳先生實益擁有；(ii)51,566,5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82%)由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該公司由陳先生及文女士各擁有50%)實益擁有；(iii)62,28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14%)由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iv) 13,050,72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7%)由金煌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v)7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的視作權益由文女士實益擁有，故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文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其配偶執行董事文女士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上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及(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表決方式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文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3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均載於本通函)認為，貸款資本化並非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貸款資本化的條款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敬啟者：

建議關連交易；及 建議就資本化股東貸款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貸款資本化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3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兩者均載有關於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貸款資本化的條款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建議關連交易
建議就資本化股東貸款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陳先生（作為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5,544,041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93港元，藉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數45,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其中30,000,000港元資本化。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完成當日止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 貴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陳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被視為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文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謹請留意，除上文所述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 貴公司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是否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該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貸款資本化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是否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該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集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就受聘對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意見而接受的薪酬乃屬市場水平且並非以順利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委聘，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並無關聯。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ii)陳先生與 貴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如此。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載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或欺詐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而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農本方品牌旗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45,503	591,566
—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324,611	221,526
—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71,772	180,987
— 中藥保健品	99,024	85,120
— 農本方中醫診所	95,870	77,565
— 種植	54,226	26,368
毛利	454,900	395,858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806	1,8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732,224	692,1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84	86,805
流動負債總值	600,725	684,09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4,028	493,744
— 董事貸款 ^{附註}	30,000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0,159	60,80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449	54,277

資料來源：二零一八年年報

附註：「董事貸款」指通函界定的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增至45百萬港元。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約為74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591.6百萬港元增加約26.0%。增長主要受下列因素帶動：(i) 貴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中國市場取得增長；(ii) 農本方診所於香港增長；及(iii) 二零一七年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全面綜合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4.9百萬港元，佔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9.6%及流動負債總值約17.5%。

股東貸款

貸款協議乃為貴集團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而訂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為30,000,000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增至4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按一個月HIBOR加年利率2.5厘計息，乃根據與銀行當時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相若的價格及條件釐定。根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產生的利息總額約為1百萬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貴集團有大量計息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約為548.0百萬港元及518.5百萬港元，佔貴集團負債總值約73.6%及67.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董事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相若。

1.3 結論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隨著 貴集團業務擴充，其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相應增加，促使與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訂立貸款協議作為臨時措施。考慮到上述財務資源及 貴集團短期負債，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貸款資本化讓 貴集團(i)在毋須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還部分現有負債；及(ii)降低 貴集團資產負債水平及減輕財務負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陳先生(作為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1.93港元認購15,544,041股資本化股份，藉以將股東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其中30,000,000港元資本化。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為評估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2.1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93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陳先生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交投表現以及 貴集團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93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最後買賣日期」，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93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買賣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64港元有溢價約3.54%；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買賣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86港元有溢價約2.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作出下列分析：

2.1.1 交易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吾等已識別出13家可資比較公司（「交易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均為：(i)聯交所上市公司；及(ii)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刊發內容有關就資本化貸款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

吾等認為，上述標準就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能反映近期市場情緒及風險胃納。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規模、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市場交投價格及流動資金趨勢可能與貴公司不同，或存在重大差異。吾等並無就是次分析詳細調查有關範疇。吾等認為，下文所列的已識別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乃詳盡無遺，足以讓吾等就發行價是否合理表達意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	配售／認購／
			發行價較在 相關公告日期 前最後一個 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有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在 相關公告日期 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有 溢價／(折讓) %
			(附註1)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198	6.25	5.15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0750	(7.07)	(6.5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3)	8228	46.20	4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0286	(20.00)	(20.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	配售／認購／
			發行價較在 相關公告日期 前最後一個 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有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在 相關公告日期 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有 溢價／(折讓) %
			(附註1)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0241	(2.34)	(4.21)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力世紀有限公司 ^(附註2)	0860	4.00	9.01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8045	(3.23)	(7.14)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189	(2.17)	(2.86)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185	11.76	7.34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68	(3.76)	(4.6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09	(8.00)	(1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1022	18.64	4.48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8480	(11.03)	(4.87)
		最高	46.20	45.00
		最低	(20.00)	(20.32)
		平均	2.25	0.80
		中位數	(2.34)	(4.21)
		發行價	0.00	3.54

附註：

- (1) 溢價／折讓乃摘錄自該等公司的已刊發公告。
- (2) 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刊發相應通函。
- (3) 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宣佈其已提交清盤呈請，並正委任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吾等注意到，在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中，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的情況與別不同，相關溢價特別高。該公司已提交清盤呈請，此或使其發行新股的情況較為獨特。因此，吾等參考剔除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後的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交易可資比較公司」）對發行價進行分析。經調整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發行價範圍介乎較相關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0.00%至有溢價約18.64%不等，平均值為折讓約1.41%，中位數為折讓約2.79%。在將經調整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發行價與在相關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其每股平均收市價進行比較時，範圍介乎折讓約20.32%至有溢價約9.01%不等，平均值為折讓約2.88%，中位數為折讓約4.43%。

與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及緊接最後買賣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相比，發行價及溢價水平（如適用）屬於經調整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且高於經調整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經考慮上述分析後，吾等認為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2.1.2 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市盈率乃投資界在評估上市公司股價時常採納的工具。吾等已識別四家公司(「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其乃：(i)聯交所上市公司；(ii)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相類似業務，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中藥；及(iii)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獲利。吾等認為，下文所列的已識別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乃詳盡無遺，足以讓吾等就發行價是否合理表達意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買賣日期的 市盈率 (倍)
北京同仁堂 科技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1666	於中國內地製造及 分銷中藥及保健品	16.19
中國中藥 有限公司	0570	製造及銷售中藥 飲片、化學藥物 及生物醫藥產品	11.47
吉林省輝南長龍 生化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8049	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3.18
中國神威藥業 集團有限公司	2877	研發、製造及 買賣現代中藥	9.72
		最高	16.19
		最低	3.18
		平均	10.14
		中位數	10.60
貴公司 (按發行價)			22.7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3.18倍至16.19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10.14倍及10.60倍。按照發行價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所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算，貴公司的市盈率約為22.73倍，顯著高於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就市盈率估值而言，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1.3 流通性分析

就流通性分析而言。吾等選取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第12個曆月的首個交易日)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最後買賣日期」)止期間為回顧期(「回顧期」)，乃由於吾等認為該期間可於就股份進行流通性分析時提供有關股份交投量的一般說明。吾等於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投量：

	月底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股份於該 月/期間 的總交投量 (股份數目)	該月/ 期間的 交易日數 (日)	該月/ 期間的股份 平均每日 交投量 (股份數目)	股份平均 每日交投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二零一八年					
六月	247,717,920	1,030,500	20	51,525	0.02
七月	247,717,920	1,207,000	21	57,476	0.02
八月	247,717,920	1,191,000	23	51,783	0.02
九月	247,717,920	632,500	19	33,289	0.01
十月	247,717,920	1,787,000	21	85,095	0.03
十一月	247,717,920	1,460,500	22	66,386	0.03
十二月	247,717,920	1,326,000	19	69,789	0.0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47,717,920	1,441,000	22	65,500	0.03
二月	247,717,920	331,000	17	19,471	0.01
三月	247,717,920	1,106,500	21	52,690	0.02
四月	247,717,920	2,246,554	19	118,240	0.05
五月	247,717,920	7,819,000	21	372,333	0.15
六月					
(直至最後交易日)	247,717,920	107,000	7	15,286	0.01
			最高	372,333	0.15
			最低	15,286	0.01
			平均	81,451	0.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81,451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整體交投疏落。鑑於流通性有限，向潛在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可能須較股份現行市價給予大幅度折讓。在此情況下，陳先生實際上將按發行價收取資本化股份，而發行價較緊接最後買賣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3.54%。基於上述股份流通性分析，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2.1.4 過往股價分析

吾等在下圖中列出發行價與股份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比較。吾等認為，就過往股價分析而言，此期間可提供股價表現的一般說明：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每日收市價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出現若干波動，而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初短暫(約五個交易日)出現大幅波動外，股價在最後買賣日期前過去六個曆月內保持相對穩定。於該六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94港元。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93港元(i)屬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範圍內；及(ii)接近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

約1.94港元。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就過往股價走勢而言，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2.2 結論

經計及(i)發行價較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ii)與經調整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發行價與溢價水平(如適用)屬公平合理；(iii)發行價所引伸的 貴公司市盈率明顯高於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iv)鑑於股份流通性有限，陳先生已同意按發行價認購資本化股份；及(v)發行價屬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每股每日收市價範圍內，且接近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股份的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及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3.1 貸款資本化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股東貸款按浮息1個月HIBOR加年利率2.5%計息，貸款資本化將有助 貴集團節省未來融資成本。假設1個月HIBOR仍為約2.17%(即貸款資本化協議當日的利率)，則 貴公司每年可節省約1.4百萬港元的年度利息開支(按照資本化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乘以每年4.67%的全部利息成本計算)。此舉反將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

資本負債比率

於完成後， 貴公司的負債將減少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董事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其他組成部分相等，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約0.1至約0.9。

3.2 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	<u>130,065,720</u>	<u>52.51</u>	<u>145,609,761</u>	<u>55.31</u>
其他董事	<u>3,250,000</u>	<u>1.31</u>	<u>3,250,000</u>	<u>1.23</u>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2,206,000	0.89	2,206,000	0.84
其他公眾股東	<u>112,196,200</u>	<u>45.29</u>	<u>112,196,200</u>	<u>42.62</u>
總計	<u>247,717,920</u>	<u>100.00</u>	<u>263,261,961</u>	<u>100.00</u>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15,544,041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27%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約5.90%。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5.29%攤薄至約42.62%。

3.3 結論

儘管發行資本化股份會為現有股東帶來攤薄影響，經計及(i)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貸款資本化將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省股東貸款日後產生的利息開支；及(iii)於完成後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及資產負債比率，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構成的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建議。

此 致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助理董事
曾憲沛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的負責人員。彼同時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特別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的負責人員。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特別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載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造成誤導。

2.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總數(好倉)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2及3)	126,903,220	51.23%
	實益擁有人	5,170,500	2.09%
	配偶權益(附註4)	830,000	0.34%
	信託受益人(附註8)	150,000	0.06%
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51,566,500	20.82%
	實益擁有人	755,000	0.3%
	配偶權益(附註6)	80,657,220	32.56%
	信託受益人(附註8)	75,000	0.03%
陳健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3,125,000	1.26%
	實益擁有人	2,093,000	0.84%
	信託受益人(附註8)	10,000	0.01%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總數(好倉)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鑑彪博士	實益擁有人	755,000	0.3%
	信託受益人(附註8)	10,000	0.01%
陳建強醫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信託受益人(附註8)	10,000	0.01%
何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信託受益人(附註8)	10,000	0.01%
梁念堅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信託受益人(附註8)	10,000	0.01%
徐立之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信託受益人(附註8)	10,000	0.01%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Joint Partners**」) 50% 已發行股本，而 Joint Partners 全資擁有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PuraPharm Corp**」，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 擁有 51,566,5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PuraPharm Corp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先生實益擁有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Fullgold Development 擁有 62,286,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Fullgold Development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先生實益擁有金煌有限公司(「**金煌**」)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煌擁有 13,050,72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金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先生是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文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文女士實益擁有 Joint Partners 50% 已發行股本，而 Joint Partners 全資擁有 PuraPharm Corp 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 擁有 51,566,5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 PuraPharm Corp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文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陳健文先生(「**陳健文先生**」) 全資擁有 Best Re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Revenue**」) 及 K.M. Chan & Co. Limited (「**KM Cha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Best Revenue 及 KM Chan 分別擁有 1,562,500 股股份及 1,562,5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文先生被視為於 Best Revenue 及 KM Chan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為止。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總數(好倉)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51,566,500	20.82%
Join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1,566,500	20.82%
Fullgol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62,286,000	25.14%
金煌	實益擁有人	13,050,720	5.27%

附註：PuraPharm Corp由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雜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02室)供查閱：

- (a) 貸款資本化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
- (e)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所界定詞彙在用於本通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資本化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執行所涉事項。」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特別授權以在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93港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5,544,041股資本化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本公司一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事項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執行所涉事項,包括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健文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鏡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